

**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**

**定期會提案  
臨時**

編 號	字第 號	類 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	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朱元宏		
案 由	建請檢討豐原區豐原段 771-6、770-5、770-3 等三筆市有土地的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，以符現況使用。				
理 由	一、豐原段 771-6、770-5、770-3 等三筆市有土地位於豐原區西勢里，現況為綠地使用，為西勢里民休憩的主要空間。				
	二、為符現況使用，建請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公園或綠地。				
辦 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